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3.12

研究報告名稱	公平交易法引進搜索扣押制度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洪萱、梁詠鈞	研究 時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b>一、研究緣起</b> <p>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之基本精神及規範意旨在於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故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對於破壞市場競爭秩序之行為，自得加以管制。按本會所行使之職權係屬行政權之一環，所職掌有關聯合行為、獨占等限制競爭行為對於民生經濟影響亦屬重大，且其行政調查結果亦可能產生刑罰效果，故如何能有效行使職權以嚇阻不法，對本會而言即屬重要。隨著人民對本會有效執法的期待日深，在本會調查階段能否或如何在法制設計上能更具公權力，真正發揮調查效果，遏止不法，並避免日後尚須移送檢方偵辦，可能產生證據適法性及偵察起訴審判曠日廢時之疑慮，致使不良廠商繼續危害民生經濟，成為待研究之法制課題。現行公平法未賦予本會得聲請搜索、扣押之權力，致使調查時難以直接取得關鍵證物，無法有效打擊日益大型化、科技化、隱密化之限制競爭違法行為。惟現今德、日、加拿大與荷蘭等主要先進國家競爭法之主管機關，普遍擁有不同程度得發動搜索、扣押之權力，是在外國競爭法立法例上，已不乏容許針對行政不法之限制競爭行為，即使尚非刑事不法之犯罪行為，亦得以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手段，蒐集其行政不法之相關證據之規定。</p> <p>故為有效行使本會的職權，並制止危害市場自由競爭秩序之限制競爭行為，健全行政執法效能，並避免日後尚須移送檢方偵辦，可能產生證據適法性及偵察起訴審判曠日廢時之疑慮，對於行政搜索扣押之引入實有探討之必要。</p>			
<b>二、研究方法及過程</b> <p>本研究報告擬以下列三種研究方法來進行，希求能夠將本文作一個完整的論述。</p> <p>(一)文義分析法：從法規文義方面，針對我國行政調查、行政檢查、刑事搜索扣押及行政搜索扣押之異同，進行分析研究。</p> <p>(二)比較分析法：從各國立法例中，尋求本會於公平法引進行政搜索扣押制度的可行性之標準。蓋由於公平法於當初立法時，即是參酌各國立法體系制定而來，是以，有必要以比較法之立場，來加以分析。</p>			

(三)實證分析法：於公平法引進行政搜索扣押制度係法制上的一大創舉，目前並無相關公平法實務可供借鏡，因此，倘單從理論上來加以檢討本會日後欲行使行政搜索扣押權的具體標準稍嫌不足，爰有與我國其他行政法規中所規範之行政搜索扣押制度作一比較，以收他山之石可攻錯之效。蓋由於公平法於當初立法時，即是參酌各國立法體系制定而來，是以，有必要以比較法之立場，來加以分析。

### 三、主要建議事項

為使本會的職權有效行使，本會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第 28 條之行政搜索扣押，並明定應遵守法律保留、明確性原則、令狀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法律原則要求，在行政法制的發展上，係屬一大創舉。

惟本會行政搜索扣押權之行使會對人民權益造成侵害，單僅由公平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加以規範，難免有所疏漏。故一方面為確保本會蒐集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另一方面確保搜索對象私領域範圍不受到過份之侵害，在立法上應強化、規制本會實施行政搜索扣押「權力」之行使，並規定搜索扣押主體應負的「義務」，以保障行政相對人之權利。為平衡本會行使行政搜索扣押之職權與相對人權利之保護要求，本文擬建議未來本會施行行政搜索扣押時，必需從（1）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2）與司法機關協調完成行政搜索扣押行使之相關配套措施等兩方面來履行本會應負的「義務」。